

- 一、經濟部為配合我國加入 WTO 10 週年，自民國 100 年起即以入會 10 年之經貿發展及經貿自由化為重點，辦理系列宣導活動：
  - (一)透過 WTO 中心網頁、電子週報提供最新之國際經濟整合情勢、經貿自由化效益及業者成功經驗，並與產業公協會、學術單位舉辦 12 場研討會及座談會、17 場訓練課程或演講，另針對大專青年學子舉辦校園講座及研習營計 9 場、國際研討會計 2 場，以協助各界進一步瞭解經貿自由化對我國之重要性及迫切性。
  - (二)透過主題記者會及媒體宣傳等方式，爭取一般大眾之認同，以凝聚共識共同推動經貿自由化。
- 二、本（102）年將續針對區域經濟整合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東協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架構（RCEP）」等議題辦理研討會及座談會，並配合我國與經貿夥伴國家如新加坡、紐西蘭等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s）之進程，適時傳達其具體效益、政府因應調整措施及協助我業者掌握商機，持續強化各界對經貿自由化之認同及支持。
- 三、另為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經濟部已擬定我國推動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協定（FTA/ECA）路徑圖，並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經本院核定實施，交由各部會配合推動。
- 四、現階段我國以完成 ECFA 後續協議、臺星 ASTEP 及臺紐 ECA 之談判為首要目標，另亦持續關注 RCEP 及 TPP 等大型區域經濟整合動態，積極尋求加入之可能性。未來我政府仍將秉持「多元接洽、逐一洽簽」原則，儘速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提升臺灣競爭力。

（一四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東山路縣道 129 線工程範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51）

盧委員就東山路縣道 129 線工程範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有關「東山路縣道 129 線（D 標末至中興嶺段）拓寬工程」工程進度案，因本工程需配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水土保持計畫審議，致影響前置作業時程，台中市政府並已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完成用地取得程序，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已完成預算書及招標文件審定，預計 102 年 1 月 25 日前辦理上網公告招標作業，102 年 2 月底辦理開標作業，工期 785 工作天，將於工程發包後儘速趕辦施工。

（一五〇）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合情、合理、合法地處理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34）

- 一、有關期盼政府應合情、合理、合法地處理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一節，鑒於年終慰問金之發給向須通盤衡酌政府財政，以及符合慰問之本意，101 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經以「

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進行檢討，並依貴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通案決議，係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等 2 類人員為發給對象。又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貴院所做通案決議，也要求 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貴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而此前貴院相關委員會也對於是否修法取得法源依據召開多次會議討論。所以，未來制度化（法制化）方式，是否另立專法統一規範或納入各現行法規規範，本院也將繼續蒐集各方意見，並與考試院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規劃具體方案。另退休軍公教人員將人生最精華歲月都奉獻給國家社會，對國家社會貢獻，實不容抹滅，惟值此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在整體資源有限的情形下，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實在是不得不做的抉擇，至盼退休軍公教人員能共體時艱。

二、有關提及募兵制出現瓶頸，係因為沒有合理薪給一節，查政府對於軍公教人員待遇標準之支給，向係依據俸給法令，衡酌其工作性質、職責程度、所需知能條件及業務需要等因素，本整體平衡及同工同酬原則通盤考量訂定。為利募兵制之推動，本院前核定國防部所擬「募兵制實施計畫」配套措施時，業同意該部於兼顧政府財政許可及滿足兵力需求下，適時滾動檢討有關志願役士官待遇，爰仍宜由國防部本於主管機關立場通盤檢討，並衡酌軍職人員整體待遇衡平性、政府財政狀況與實際需求等因素研擬合理方案再報本院核議。

### （一五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募兵制實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33）

黃委員昭順，針對國防部長日前表示，募兵制各項工作都「準備好了」可依計畫實施，但募兵制人員招募不足，卻是不爭的事實。本席認為：既然決定採「募兵制」，大家就必須理性客觀、且無任何意識形態與主觀認定，從國防安全角度思考一個最基本的問題：「在那麼多可自由選擇的行業中，國家究竟可以提供多少籌碼，才會讓年輕人願意走向軍中？」尤其，現今台灣年輕人失業率居高不下，卻仍然對軍人興趣不大，這是否透露出「募兵制」理想與務實間的落差？借鏡先進國家經驗，其實要吸引年輕人進入軍中，方法很簡單，就是要讓年輕人感覺「值得」。所謂當軍人「值得」，要素有二，一是榮譽感，二是合理報酬，兩者必須兼顧，缺一不可。在現今大環境下已實不宜再用傳統思維，苛求軍人只能犧牲奉獻。而是要讓軍人感覺到付出的時間、精力及諸多被限制是值得的，如此才有募兵制的遂行。軍人合理報酬，並非單指薪資所得，應還包括各項個人及家庭相關福利配套措施。審視今日「募兵制」典範的美國，更可以印證前述榮譽感與合理報酬兩要素的重要。美國總統歐巴馬相當重視軍隊及退伍軍人福利，即使在美國面臨財政拮据之時，2013 年仍計畫將預算提高百分之 40%，多出的預算將聚焦於提高退役軍人福利服務及其他社會福利等三個重點。反觀政府現在處理軍公教相關事務的態度及方式，怎能期望募兵制「準備好了」？特向行政